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J960220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6 月 7 日 9 時 45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，查獲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內便溺，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48400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J960220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前掲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17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183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1832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J960220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

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	第 6 款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 次
罰鍰上、下限	1,200 元-6,000 元		
(新臺幣)			
裁罰基準 (新 臺幣)	1,2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便溺時，訴願人持報紙在旁，並於犬隻便溺後立即清理，為何仍予開罰？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

洩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6 幀、採證光碟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6 月 15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183200 號及 96 年 8 月 23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所飼養之犬隻便溺後立即以報紙清理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6 月 15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183200 號及 96 年 8 月 23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分別載以：「……一、經查證○員養 13 隻小狗，並攜出 8 隻，有繫（出）狗鏈 1 隻，其餘未帶狗鏈，並未管理狗便，未能即時清理狗便完畢，……」「……一、經根據當時情況有 8 人（含警察 2 人），當時○員（巡查員）跟○員錄影存檔，其餘同事負責採證狗隻未繫狗鏈所遺留狗便，○員未能即時清理妥善，且僅 1 隻有繫狗鏈，其它到處亂竄，便採證照片告發，且○員未能清理乾淨狗便，致路上遺留有狗便痕跡，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及採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有疏縱畜犬在公共場所便溺之情事，應可認定，依法應予處罰。訴願人所訴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